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5年10月13日</p> <p>2006年2月2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政策局／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p> <p>(i)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i)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p> <p>(iv)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p>	<p>關於(a)項，政府當局為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已加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新情況的資料。</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以及在該次會議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內提供所需的資料。</p> <p>關於(c)項，請參閱(e)項。</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3月20日	<p>(d) 關於上文(c)(iv)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p> <p>(e) 關於上文(c)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所需的資料，而在未來6個月，該局需致力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然而，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採取下列行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i) 檢討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情況，確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就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優先檢討下列8個政策局／部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佔該等人員總數的5%或以上)的10 12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 	尚待政府當局就(d)項及(e)項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宇署 (800個職位) (5.1%) 2. 衛生署 (1 060個職位) (6.8%) 3. 教育統籌局 (1 339個職位)(8.5%) 4. 機電工程署 (1 036個職位)(6.6%) 5.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006個職位)(6.4%)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1 995 個 職 位) (12.7%) 7. 郵政署 (1 952個職位) (12.4%) 8. 社會福利署 (936個職位)(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亦應優先檢討由2 318名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關於上文(i)項，確定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例如圖書館助理及助理圖書館館長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第3段(a)至(e)項所載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關於所涉職位的詳情，請參閱李卓人議員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資料單張(立法會CB(1)1123/05-06(02)號文件)；</p> <p>(iii) 檢討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合理，並就此提供康文署(即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1 995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自當初開設這些職位以來向每名有關人員提供的薪酬水平，任何薪酬調整及附帶福利；</p> <p>(iv) 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否對各政策局／部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例如此項計劃有否引致人力資源失衡的情況和繼任的問題，以及影響服務質素；</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v) 在檢討後考慮應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該等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如當局最終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挑選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職位，應考慮豁免有關人員須完成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即“3+3”年期)，才可獲考慮按長期條款受聘的規定；及</p> <p>(vi)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以及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p>	
<p>2. <u>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u></p>	<p>2006年4月20日</p>	<p>(a)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將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p>	<p>政府當局按(a)項的要求提供的首份最新資料已於2006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1)201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一名委員關注到，部分自願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後，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於各政府政策局／部門。為釋除該名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盡可能按政策局／部門及職系提供這些個案的數目。</p> <p>(c) 對於有30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沒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有一個或多個較高職級納入了該項計劃，因此該等入職職系原先亦受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限制，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該等職系的名單。</p> <p>(d) 對於委員關注公務員的編制與實際人數之間的差距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提供數據，說明截至某訂明日期為止的公務員總編制及實際總人數，並按政策局／部門提供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就(b)至(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6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148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3. <u>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u></p>	<p>2006年5月15日</p>	<p>關於申訴專員報告所引述的個案(立法會CB(1)1440/05-06(05)號文件第12段)，社會福利署已就該署如何處理個案中有關醫務社工的投訴，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公務員事務局答允在研究有關報告後，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所得結果，包括會否採取改善措施，加強現時處理員工投訴的機制的成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201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u>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自由與權利</u>	2006年6月19日	<p>委員對《僱傭條例》(第57章)不適用於政府一事表示關注。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考慮將該條例應用於政府，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p> <p>(i) 政府的僱員與私人公司的僱員應同樣獲得《僱傭條例》所提供的法定僱傭保障。儘管當局已作出行政安排，確保就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該條例的精神得到實踐，這些行政安排不能享有與法例一樣的地位。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沒有理由使其僱員不能享有《僱傭條例》所提供的法定保障；</p> <p>(ii) 政府在考慮某一項法例應否適用於政府時，應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鑒於一些相關的法例(例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適用於政府，《僱傭條例》不適用於政府於理不合；</p>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關於委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的僱傭保障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 ——</p> <p>(i) 現時向部門首長發出，旨在規管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事宜的行政指引，尤其是該等指引會否及如何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遭受解僱、懲罰或歧視；</p> <p>(ii) 根據上文(i)項所述的行政指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與《僱傭條例》的法定規定相若，並且不遜於該等規定；及</p> <p>(iii) 當局有否及如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上文(i)項所述指引內容的資料。</p>	
5. <u>在浩園土葬的政策</u>	2006年6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1、2002、2003、2004及2005年殉職的公務員的數目；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1)1961/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應否讓所有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或指定作此用途的其他墓地)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而在考慮此問題時應顧及職方的意見，以及有關“英勇行為”現行定義的爭議。	
6. <u>私人審批建築申請</u> <u>顧問研究</u>	2006年7月17日 (與規劃地政及 工程事務委員會 舉行的聯席會議)	<p>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以及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進行研究的顧問採取下列行動：</p> <p>(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p> <p>(b) 在適當時候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6日